

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37436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088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86706-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42995-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2331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34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916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35547A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2726A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15971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755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220A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調各相關機關，整合觀光資源，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，促進旅遊設施之充分利用，以提升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，並吸引國外人士來華觀光，特設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觀光發展方案、計畫之審議、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二）觀光資源與觀光產業整合及管理之協調。
- （三）觀光遊憩據點開發、套裝旅遊路線規劃、公共設施改善及推動民間投資等相關問題之研處。
- （四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，導引國人旅遊習慣。
- （五）加強國際觀光宣傳，促進國外人士來華觀光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宜之協調處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副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內政部次長。
 - （三）外交部次長。
-

- (四) 財政部次長。
- (五) 教育部次長。
- (六) 經濟部次長。
- (七) 交通部次長。
- (八) 文化部次長。
- (九)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)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一)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二)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 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。
- (十五) 臺北市市長。
- (十六) 新北市市長。
- (十七) 桃園市市長。
- (十八) 臺中市市長。
- (十九) 臺南市市長。
- (二十) 高雄市市長。
- (二十一) 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二人。

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召集人異動改聘，其任期以二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，得由本院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相關機關現職人員調派兼任。
 - 六、召集人為協調觀光發展相關事務、追蹤本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等工作，得召開專案會議；該專案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前，得召開預備會議。
-
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長及專案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支應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擔任。
-